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SEE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東翼一樓澳門賽馬會香港會所黃金閣高級粵菜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遵照及待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由本公司及金利豐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之包銷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後：

- (i) 謹此批准包銷協議之條款；
- (ii) 按照及依據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內所概述將於有關供股之章程文件內所載條款及條件及董事可釐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謹此批准以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之認購價向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股東」)以授出供股權之供股方式發行(「供股」)不多於1,792,534,660股及不少於1,292,534,660股本公司股本(「股份」)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供股股份」)，以及根據供股本公司暫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記錄日期」)持有之每股股份配發兩(2)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

- (iii) 謹此授權董事按照及依據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以及作出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需、適當、合適或權宜之一切行動、事宜、簽署及簽訂其他文件及採取措施，使供股及包銷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

代表董事會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余錦基先生  
*B.B.S., M.B.E., J.P.*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38號  
達隆中心2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通函內。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種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論。
- (4) 決議案將由本公司獨立股東以數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余錦基先生 *B.B.S., M.B.E., J.P* (主席)

王日祥先生 (董事總經理)

余錦遠先生

唐前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魁隆先生

伍海于先生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方承光先生

\* 僅供識別